

# 霍尔果斯会展中心升级改造项目“5·21”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5月21日，12点55分许，霍尔果斯会展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6.5万元。（以下简称“5·21”事故）。

事故发生后，市委、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做出重要批示，要求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处理好善后事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启动问责机制，并举一反三，汲取事故教训，做好今后安全生产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5月21日，成立事故调查组。本着“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事故调查组对“5·21”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形成《霍尔果斯会展中心升级改造项目5·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并报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2024年9月12日，霍尔果斯市人民政府作出了《关于同意霍尔果斯市会展中心升级改造项目“5·2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批复》。

## 一、评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关于常态化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新安办〔2021〕32号）相关要求，2025年8月21日，霍尔果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由市住建局、市国资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人社局，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派员组成的事故调查评估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评估组），对“5·21”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事故调查评估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以及追责问责处理意见，以问题为导向，通过资料审查、座谈询问及走访核查等方式，重点对霍尔果斯市住建局、合作中心管理办公室在防范和落实整改措施等方面进行了核查与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 **（一）刑事责任追究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对鲍某、席某某等2人追究刑事责任并移交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于2024年10月11日进行立案审查（立案审查登记表文号为 霍市公（刑）立审字〔2024〕649号）。因没有犯罪事实于2025年1月10日决定撤销此案（撤销案件决定书文号为 霍市公（刑）撤案字〔2025〕1号）。

## **(二) 有关公职人员责任追究情况**

### **1. 霍尔果斯开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霍尔果斯市纪委监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给予阮某某批评教育处理。

(2) 霍尔果斯市纪委监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给予许某诫勉谈话处理。

(3) 霍尔果斯开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依据《自治区各级党委（党组）运用“第一种形态”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之规定，给予苏某通报批评处理。

### **1. 霍尔果斯市住建局**

(1) 霍尔果斯市纪委监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给予刘某责令检查处理。

(2)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党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给予买某某批评教育处理。

### **2. 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支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加某某责令检查处理。

### **(三) 有关单位和人员行政处罚情况**

#### **霍尔果斯开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霍尔果斯开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且未采取措施督促施工方及时整改施工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综合监督管理和统筹协调作用未有效发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2024年9月20日，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霍尔果斯开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并于2024年10月25日给予人民币1000000元（壹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2024年11月6日，该公司提出延期缴纳罚款。2024年12月09日，霍尔果斯开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缴清罚款。

2. 阮某某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2024年9月20日，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霍尔果斯开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阮某某进行立案调查，并于2024年10月25日给予人民币46038元（肆万陆仟零叁拾捌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2024年11月6日，阮某某提出延期缴纳罚款。2024年12月09日，阮某某缴清罚款。

3. 许某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2024年9月20日，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霍尔果斯开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许某进行立案调查，并于2024年10月25日给予人民币29640元（贰万玖仟陆佰肆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2024年11月6日，许某提出延期缴纳罚款。2024年12月09日，许某缴清罚款。

4. 苏某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2024年9月20日，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霍尔果斯开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苏某进行立案调查，并于2024年10月25日给予人民币11545元（壹万壹仟伍佰肆拾伍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2024年11月6日，苏某提出延期缴纳罚款。2024年12月06日，苏某某缴清罚款。

### **新疆新宏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新疆新宏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依法执行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管控存在层层落空的现象，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责任。2024年9月20日，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新疆新宏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并于2024年10月25日给予人民币1000000元（壹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2024年11月7日，该公司提出分期缴纳罚款。2024年12月19日，新疆新宏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缴清罚款。

2. 鲍某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2024年9月20日，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新疆新宏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鲍某进行立案调查，并于2024年10月25日给予人民币38400元（叁万捌仟肆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2024年10月31日，鲍某缴清罚款。

3. 席某某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2024年9月20日，霍尔果斯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新疆新宏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席

某某进行立案调查，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给予人民币 25799 元（贰万伍仟柒佰玖拾玖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2024 年 10 月 31 日，席某某缴清罚款。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5.21”事故发生后，霍尔果斯开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多措并举扎实开展整改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安全责任**。以集团公司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为副组长，开建开发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及各项目负责人为成员的自查工作小组。二是**深化隐患排查治理，消除安全风险**。聚焦在建项目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重点时段、重点对象、重点事项等加强安全管理，同时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2025 年累计下发整改通知书 238 份（公司下发 130 份，监理单位下发 108 份），发现各类安全隐患 269 余条。针对排查出的隐患，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期限，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整改率达到 100%。三是**加强安全培训教育，提升安全意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新进场工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确保每位工人都能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截至目前已开展三级安全教育 286 次，培训人数达到 1515 人次；组织安全培训 424 人次，参与人员 1304 人次；组织消防、高处坠落、高温防暑应急演练 45 次，参与人员 881 人次。

## **（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链条。事故发生后，合管办立即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各入驻单位及在建项目参建单位负责人，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重温《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进一步健全单位内部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压紧压实合作中心区域内各项目单位、施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二是**聚焦事故教训，立即开展高空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合管办联合市住建、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門，立即对合作中心区域内所有在建工程的高处作业安全情况进行全覆盖、拉网式专项执法检查。并且要求各项目施工单位对每一项高处作业活动实施全过程风险管控，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三是**强化源头治理，深入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合管办以“5·21”事故为镜鉴，将排查范围从高处作业延伸至合作中心区域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作业场所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制定详细的年度及专项检查计划，并建立问题隐患明细台账，实行隐患整改销号制度，定期开展“回头看”。参考先进经验，引入专家检查机制，提高隐患排查的专业性和深度。对2024年以来排查出的隐患进行梳理分析，确保整改率达到100%。对2025年新排查出的隐患，动态跟踪，限期整改，力争整改率持续提升。

**2. 市住建局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深入开展事故反思与问题查

摆。事故发生后，市住建局对事故问题开展了深刻反思与分析，“5·21”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核心问题在于市住建局监管存在盲区与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备案项目监管缺失，仅对备案建筑施工项目开展复工前检查，导致该升级改造项目未纳入监管，违法开工情况未及时发现。日常监管中，对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督不严，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安全防护设施不合格等问题未能及时纠治。二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市住建局采用“四不两直”方式，结合日常、专项及大检查等，对辖区所有建筑工地（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及装修装饰项目）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核查建设单位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严查未批先建、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专职安全员配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及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开展情况）、特殊作业与隐患治理（重点检查高处、动火、有限空间作业的环境评估、风险辨识、审批程序及现场监护；核查脚手架稳固性、防护网完整性等安全设施，以及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执行情况）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2024年全年检查项目96次、发现隐患802处、下发整改通知书71份，其中安全生产月专项检查16个项目、发现隐患158条，“六个百分百”扬尘治理整改119条，所有隐患均已整改完毕，有效遏制了风险扩大。

#### 四、工作建议

从总体上看，各相关责任单位及有关部门都能认真查摆存在

问题和深层次原因，对照整改问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逐条部署落实加以改进。建议各相关部门（单位）进一步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增强全面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加强安全监管和指导服务，有效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切实防范同类事故发生。**二是切实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不断提高制度执行力；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力度，特别是加强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保证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切实提高安全风险辨识和应急处响应处置能力。**三是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系统治理，督促企业深入查找问题背后的问题、隐患背后的隐患，以设计源头、制度建设为切入点，从队伍建设、人员素质、安全投入等方面系统抓整改，形成企业自查自纠自治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风险隐患排查能力和整改质量。坚决杜绝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和遏制同类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平稳有序。

霍尔果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和  
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26日